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王委員正嘉、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梁副處長伯州代)、
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6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計 261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完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制度及適時鬆綁監理政策，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提升監理效能、降低優良業者評鑑負擔、修正現行條文與比例原則未洽部分等檢討調整，並研議案揭修正草案。
- 三、案經第 112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計有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等公協會就擴大適用簡易評鑑機制提出相關意見，業管單位彙整該等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 二、為提升監理效能，未來請適時滾動檢討修正適用簡易評鑑之範圍。

第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請變更營運計畫作業要點」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變更公司名稱、頻道名稱或識別標識作業要點」等二行政規則廢止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本會法制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案揭二規定，係分別於 99 年 5 月 13 日及 101 年 7 月 20 日訂定並公告，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第二類行政規則。
- 三、另，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修正公告後，本會已據以訂定相關子法處理營運計畫變更申請案件，案揭二行政規則已不再適用，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擬議廢止該二行政規則，並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規則廢止事宜。

柒、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